

以案说法

法官说法

促销广告“100”写成“500”，法院：照样兑现

为了促销，超市在宣传单上称“一次性购满 600 元送价值 500 元的赠品”。当消费者前往兑付时，超市却称“笔误”，自己有最终解释权而拒绝。法院判决——将“100”写成“500”，商业广告虽系失误也得照章兑现

案情回放：

2009 年 7 月 1 日，某超市正式开业。为了促销，该超市派人散发开业广告宣传单，称：“凡在 7 月 1 日，在本超市……一次性购满 600 元送价值 500 元的赠品……就此次活动，本商场有最终解释权。”

乔某等 8 人获悉后，分别到该

超市一次性购买了价值 600 元以上的物品，可当他们先后要求超市兑送赠品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只能赠送价值 100 元的物品，因为开业广告宣传单出现了失误，如此结果也正是商场的最终解释。

因交涉未果，乔某等 8 人遂先后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星源超市依法履行合同，兑送价值 500 元的赠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超市的开业广告宣传单应当视为要约，乔某等 8 人于指定的期限在某超市一次性购买了价值 600 元以上的物品，是对该要约的承诺，彼此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同时，某超市的开业广告宣传单属格式

合同，对该格式条款产生的歧义，应作出不利于超市方的解释。

法院判决：由某超市分别给付乔某等 8 人价值 500 元的赠品。

法官说法：某超市与乔某等 8 人的合同已依法成立。超市散发的开业广告宣传单是促销意思表示，内容具体明确：只要消费者一次性购满 600 元商品，就送价值 500 元赠品。合同法规定：“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本案自然也不例外。

本案的开业广告宣传单是超市事先拟定可反复使用的格式合同，合同法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

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超市并不具有最终解释权。尽管超市已经在开业广告宣传单中说明“此次活动，本商场有最终解释权”，但该规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超市正是企图借最终解释权来限制、剥夺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利于消费者的权利。

另外，目前正处于新年商家大力促销时节，大量的商家促销宣传广告传播于公众的生活之中。对此，广大消费者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被商家的花言巧语所蒙蔽，更不要因商家的最终解释权而放弃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程成

生活法理

换个偏旁就想蒙过去？

龙游一居民用假证被罚款

近日，龙游县公安局湖镇派出所查获一起伪造居民身份证案，当事人吴某被依法处以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天上午，吴某到湖镇派出所办理姓名更正、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当工作人员要从电脑中查验其人户信息时，吴某却慌慌张张地说：“那张我拿错了，先还我，这张拿去！”边说边从包中取出另一张身份证递上。

一听这话，经办人对两张身份证进行仔细对比，发现第一张身份证做工粗糙，条纹、手感异样，疑似假证。于是，经办人一边告知吴某办理更正手续程序，一边悄然通知其他民警。

经询问，吴某自述其小时候由爷爷取名为“吴鏊铸”，期望他日后金玉满堂之意。村里落户上报“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时，误将其姓名报为“吴鏊涛”，直到读小学，家人才知道这新名，便将错就错地在学校用了。年满 18 岁后，他在领到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时，发现自己的“鏊”字掉了金字旁，成了“吴宏涛”。当时，常年在外务工的他到也没在意。

直至去年，在江苏江阴市务工的吴某遗失了名为“吴鏊涛”的银行卡，因其持有的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的姓名与公安机关登记在“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里的人口信息不一致，在办理挂失手续时被当地银行拒绝。

为图方便，吴某通过马路电杆上制假证的“牛皮癣”小广告，花 50 元制作了一张名为“吴鏊涛”的假身份证，并在江阴市某银行多次使用。这次，他原本想趁回乡的机会更正错误的人口信息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却大意地将假证出示，被民警查获。 ■通讯员 韩敏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案例透视

卸货工压断脚，不论什么关系货主都得赔

案情：陶某开了一家陶瓷品店。一天，他购买的瓷砖到了，叫来张某卸货，并口头约定每吨付 12 元。当时。陶瓷品店的营业员在场指挥卸货，陶某也抽空进场看过几次。但意外发生了，堆放在张某身边的多箱瓷砖突然倒下，压在张某的脚上，致其左踝骨折。

因为在赔偿问题上协商未果，张某向嵊州法院起诉，向陶某索赔医疗费、误工费共计 58476.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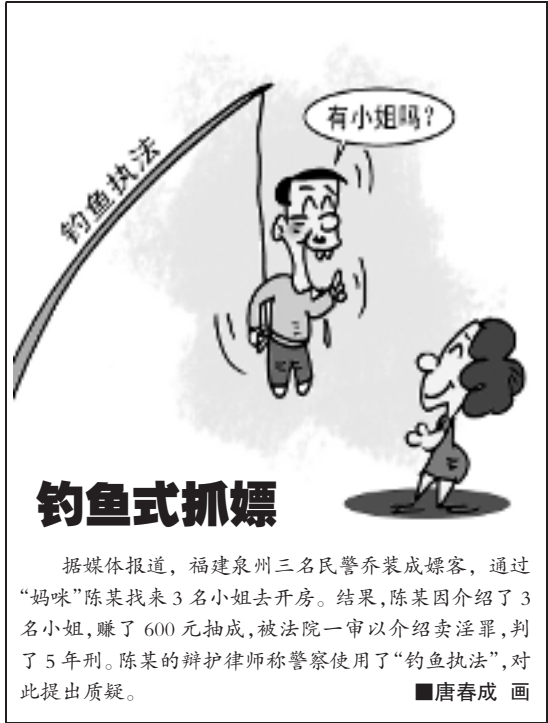
庭审中，原、被告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成为争论焦点。张某认为，原告与被告系雇佣关系，因为原告是按照陶瓷店营业员及陶某的指挥进行搬运，陶某应承担赔偿责任。陶某则认为，张某与某的协议为承揽合同，因张某是按其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并领取报酬，符合承揽合同的要件，因此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经法官释法析理，近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陶某赔偿给张某 30000 元。

点评：本案中，张某与陶某之间定性为承揽合同较为合适，因为双方约定了工钱每吨 12 元，即是以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来换取报酬，符合承揽合同的特征。

但是，并不能因此排除陶某的赔偿责任。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规定，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张某受伤系堆放的多箱瓷砖倒下所致，瓷砖的所有者陶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吕炉君

社会镜像



钓鱼式抓嫖

据媒体报道，福建泉州三名民警乔装成嫖客，通过“妈咪”陈某找来 3 名小姐去开房。结果，陈某因介绍了 3 名小姐，赚了 600 元抽成，被法院一审以介绍卖淫罪，判了 5 年刑。陈某的辩护律师称警察使用了“钓鱼执法”，对此提出质疑。

■唐春成 画

法院公告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甬慈民初字第 1994 号

慈溪市百事得线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钦金诉被告慈溪市百事得线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9)甬慈民初字第 19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缴林人民法院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夏浩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凯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王咪、蔡云：本院受理原告林振辉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余市华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建设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承兑汇票号码为 GA/01-0573787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华生压缩机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东尼压缩机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4 日，最后持票人为新余市华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现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庄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嘉南商初字第 128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博瑞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

银森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嘉南商初字第 119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平湖市新瑞家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士强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30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杭州协力服饰有限公司、杨国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宝德隆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协力服饰有限公司、杨国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嘉海商初字第 158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356901.4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09)嘉海商初字第 1627 号
王欢英：本院受理原告连兴诉被告王欢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嘉海商初字第 162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321813.09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09)嘉海商初字第 1755 号
嘉兴市新瑞家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宇昌氨纶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新瑞家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嘉海商初字第 175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321813.09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嘉海商初字第 1243 号

董波、徐建国、林锋：本院受理原告李青华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嘉海商初字第 124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原告欠款 73761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金义商初字第 1062 号
吕广清、吕华芳：本院对原告鲍晓红诉被告杜荣里、吕广清、吕华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9)金义商初字第 10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三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 3279 号
楼东生：本院对姚瑞元诉楼东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 32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徐妙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斌相与你、曾涛、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萧山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衢柯民一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原告谢招华工程价款 130469.5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招华与你公司、江山市路桥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衢柯民一初字第 6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支付原告谢招华工程价款 130469.5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元渭：本院受理原告章立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30 在本院新登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09)杭桐民初字第 986 号
谢依伶：本院受理原告李柏堂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桐民初字第 9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李柏堂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650 元，均由原告李柏堂承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1 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桐民初字第 1106 号
毛小样：本院受理原告李国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离婚；2、婚生子女随原告生活，由你支付一半的抚养费和教育等费用；3、共同财产和债权债务依法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点在本法院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桐民初字第 3213 号
鲁凤林：本院受理原告汪生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租金、修理费等共计 33605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 10 时在本法院分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甬北商初字第 774 号
葛恩友：本院受理原告余先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北商初字第 77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09)甬北商初字第 688 号
周曙峰：本院受理原告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北商初字第 6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马秀国、阮世奇：本院受理原告吴首望诉被告马秀国、阮世奇担保借款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吴首望代偿款 86210 元并负担诉讼费 3487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朱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朱克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鄞民初字第 1916 号
尤熠：原告宁波美屋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鄞民初字第 19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宁波美屋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费、公共部位日常维修费等共计 7466.36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700 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鄞民初字第 1945 号
程立平、陈剑备：原告王毅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鄞民初字第 19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王毅俊借款本金 1000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2876 元。受理费 2358 元，财产保全费 52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3528 元，由你们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和转换